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預算編列實施計畫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1050088426 號函發布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主歲字第 1090040314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使性別預算檢視範圍更加周延涵蓋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法令，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藉由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並關注最弱勢族群之需求。

貳、依據

依據本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54292 號函辦理。

參、相關規範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肆、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伍、作業機制及流程

- (一)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

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在各該單位(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 各單位(機關)按計畫填具「性別預算表」後，於歲出概算報送主計處時隨文附送，並於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提報性別預算籌編情形。

(三) 嗣應配合法定預算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議建議事項，就原填列內容再加檢視修正。

(四) 辦理計畫審查時，參酌各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檢視其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陸、效益

透過性別預算資料，促使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討所編預算是否將性別平等意識逐漸落實於具體各項政策中，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另外，經由性別預算資訊之公開呈現，促使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制訂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於施政時隨時調整因應。